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3〕148号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玛”、“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作为特尔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4,175.96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强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徐国强，徐国强直接持有公司57.92%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 注	公司曾于2021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于2022年12月撤回申请，撤回原因为公司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速的规定。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月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特尔玛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特尔玛存在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特尔玛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年2月-2024年3月	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如下： 1、资本市场基础知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2、上市相关法规辅导：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3、会计准则及内控：会计准则、公司和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特尔玛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特尔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特尔玛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以落实和解决。	
2024 年 4 月	巩固辅导成果、 进行考核评估	督促解决特尔玛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 及其他中 介机构辅 导小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